

多地积极挖掘岗位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多地扩大就业岗位招聘规模

湖北某高校2022届财会专业毕业生小陈,8月以来每天都盯着学校就业中心网站和各大招聘平台,已向多个岗位投递了简历。她告诉记者,从企业到武汉、宜昌等地的事业单位,最近都在进行招聘。

今年高校毕业生数量再创新高,疫情等多因素也带来就业压力上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将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5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扩大企业就业规模的同时,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

通知提出,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

人社部等三部门不久前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岗位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积极开发劳动社保、社区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社会救助、社会工作、中小企业服务等岗位。

“各地正在按照相关要求聚合资源、深挖潜力,多渠道、多领域归集发布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岗位。”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表示。

专家表示,这不仅是为了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也是顺应地方发展所需,为基层增加公共医疗、教育、科研等方面的人才。

湖北省人社厅副厅长张国庆介绍,湖北今年公务员招录计划9545人,全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3.6万人,“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200人,三项合计人数超过4.77万人,同比增加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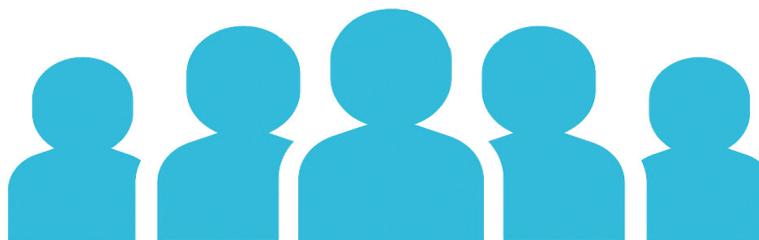
记者从吉林省人社厅获悉,吉林省进一步扩大机关事业单位等招录规模,计划解决2万余人就业,比去年增加10%。截至目前,5000余名公务员招录已接近尾声,事业单位招聘已发布1万余个岗位,科研助理岗位、社工岗位也在持续招聘中。

广东省今年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等岗位28.3万个,在2021年基础上增加近4万个。

上海市要求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

甘肃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甘肃省共开发各类岗位3.7万余个,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招录招聘工作。

近期,全国很多地方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正在开展2022年招聘工作。“新华视点”记者了解到,今年多地加力挖掘岗位供给,广开基层就业门路,并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专项招聘。



岗位招录突出向基层倾斜

据悉,今年各地增量岗位更多向基层倾斜。

湖北省通过放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支持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符合本地紧缺人才目录的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同时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三支一扶”等计划招募规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医生、基层教师、社区工作者等岗位就业。

记者从山西省委组织部获悉,该省正在实施“乡村振兴万人计划”,以乡镇事业编制进行招聘,为每个村及社区招纳至少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今年这项政策将覆盖全省2.3万个村及社区。

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项基层服务项目,仅全国项目招募规模就将增至12万多人,各地实际招募规模

还有所扩大。

“从各地发布的‘三支一扶’招募岗位看,主要加大了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招募人员的力度。此外,各地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大力开发乡村振兴协理员、乡村建设助理员等岗位。”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淼说。

“不断增长的社区服务新需求,将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更大空间。”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共发布城市社区专职工作岗位8.2万个,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其中2.5万个岗位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

不少毕业生反映,今年省级公务员招录考试,也更加注重考察对基层工作的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加快岗位招录进度
落实基层就业待遇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多地加快了公务员等公共部门岗位招录工作进度。

近期,多省份提前公布了2022年省级公务员录用笔试成绩,从出成绩到面试的时间也大幅缩短。

为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岗位招录采取了阶段性灵活措施。各地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中教师资格均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多省份还明确,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可办理退费确认手续。

目前,安徽、贵州、江苏等省份2022年省级机关拟录用人员正在分批次公示,黑龙江等省份正针对2022年公务员招录空缺职位进行补充录用,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也在加快推进。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国办印发通知强调,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河北省明确,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工资确定,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提高两档。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网购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

中消协点评支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限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



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

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

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